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 | 衛福部核定數 | 原匡列預算數 | 墊付差額數 |
|----------------|-----------|--------|-----------|
| 總經費 | 2,302,000 | 0 | 2,302,000 |
| 核定補助經費 (7成) | 1,611,000 | 0 | 1,611,000 |
| 配合自籌經費 (3成) | 691,000 | 0 | 691,000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029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560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100560566_doc2_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0560566_doc2_5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0560566_doc2_5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1年度核定表（附件1、2），請貴府依核定補助金額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請款（須開立111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1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函示調薪事宜後，將另行發函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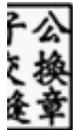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1年6月30日前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1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

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2021/12/27
10:14:5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 福利別：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 | | 申請補助經費 | | | | 核准補助經費 | | |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 預定完成日期 |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 備註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計畫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補助計畫 | 計畫總經費 | 申請時自籌經費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 | | |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 111NU223n |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 家庭暴力一站式服務方案 | 4,830,358 | 3,252,944 | 1,577,414 | 0 | 1,577,414 | 1,380,000 | 0 | 1,380,000 | 1,380,000 | 0 | 1,380,000 | 30% | 111/12/31 | 1. 專業服務費 742,261元；補助社工督導及社工員共2名、各13.5個月。(社工督導1名以每月46,887元(376薪點)核算，含328基本點、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16薪點、社工師證書加給16薪點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10薪點，依臺南市申請補助21萬7,030元；社工員1名以每月38,906元(312薪點)核算，含280基本薪點、社工師證書加給16薪點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16薪點)。 2. 業務費 400,300元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訪視交通費、差旅費、講師鐘點費、辦公室租金、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3. 設施設備費 18,000元 (經管門：沙發及小圓桌) 4.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99,439元 5.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補助2人。) ※本案依財力分級申請單位應編列計畫總經費30%之自籌款，並於請款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款及核銷時應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並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補助社工人員學歷、證書及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之專業服務費。 ※案內各項經費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 | |
| 111NU405o |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臺南市111年「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 824,000 | 0 | 824,000 | 0 | 824,000 | 824,000 | 0 | 824,000 | 824,000 | 0 | 824,000 | 0% | 111/12/31 | 1. 業務費 782,800元 訪視輔導事務費、到宅或訪視交通補助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保險費、膳費。2. 專案計畫管理費 41,200元。 | | |
| 111NU402p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年以家庭為中心之處遇服務創新計畫(6歲以下家庭親職賦能計畫) | 1,544,000 | 463,200 | 1,080,800 | 0 | 1,080,800 | 1,057,800 | 0 | 1,057,800 | 1,057,800 | 0 | 1,057,800 | 30% | 111/12/31 | 1. 業務費 1,007,800元 外展親職服務費、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講座鐘點費、督導費、差旅費、外展工作材料費、評估量表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臨時酬勞費、膳費2. 專案計畫管理費 50,000元 | | |
| 111NU421p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 | 2,300,800 | 690,240 | 1,610,560 | 0 | 1,610,560 | 1,610,560 | 0 | 1,610,560 | 1,610,560 | 0 | 1,610,560 | 30% | 111/12/31 | 1. 業務費 1,610,560元 房屋租金、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到宅家事服務費、兒少生活訓練費、教育服務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差旅費、膳費 | | |
| 111NU901q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人力 | 673,180 | 201,954 | 471,226 | 0 | 471,226 | 471,226 | 0 | 471,226 | 471,226 | 0 | 471,226 | 30% | 111/12/31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如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出原核定職等者，請依法扣繳。 二、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三、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四、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五、本人力工作職掌為盤點與統籌規劃布建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不得移作他用。 | | |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衛生福利部

111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申請簡章

壹、計畫緣起

據本部統計，每年約有70%兒少保護案件施虐原因為施虐者親職知能不足，針對親職知能不足之家長，各地方政府雖已發展多元、到宅式親職教育，期透過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改變家長負向管教方式，進而減少兒少再受虐風險；惟經檢視實務現況，109年在案兒少保護案件超過半數過往有通報紀錄，顯示僅透過提供親職教育服務改善家長親職知能，是無法減緩兒少再受虐情形；主責社工應針對家庭的優勢與需求有更全面性評估，進而依家庭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與資源，並減緩家長因住家環境不佳、照顧資源不足或家長有心理健康等多重問題而導致之施虐或不當管教行為。

考量兒少保護案件家長常因照顧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兒少而發生虐待行為；或年輕育有多名年幼子女的家庭因生活壓力、居住不穩定、家庭暴力、毒品、心理健康問題等，發生對兒少疏忽或虐待等行為；對於多重問題與需求的家庭，傳統殘補式的服務思維無法有效改善其處境，各地方政府應對於個案家庭進行整體性評估與診斷，針對功能待改善、服務資源明顯不足的家庭，以投入服務資源作為誘因，並訂定明確處遇目標，與家庭密切工作達成目標，促使家庭改善功能與生活環境，進而使兒少能有穩定、安全的生活與學習環境。為協助地方政府擴大家庭處遇服務資源與量能，積極協助個案家庭改善功能，爰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案件，透過提供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與資源，協助家庭改善功能、提升兒少生活與學習品質。
- 二、透過資源挹注及密集處遇服務，改善家長親職功能與照顧壓力，減少兒少受虐風險。

參、實施期程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補助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承接轄內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獲核定後，與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承接之民間團體簽訂契約時，應將本計畫執行內容納入契約規範。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盤點轄內符合本計畫實施之個案，估算服務人數、所需經費及具體作法等。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以下督導考核事項：
 - (一) 為了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報執行情形報表(如附件)，每半年回復本部一次(1-6月執行情形請於111年7月15日前回復，7-12月前請於112年1月15日前回復，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pschingyiluck@mohw.gov.tw)。
 - (二) 本項計畫倘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應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

(三) 本部對於受補助計畫，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四) 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及配合相關實地輔導訪視。

四、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並依申請書所述的預期效益，分析其執行成果。

陸、計畫執行內容

一、擬訂個別化處遇計畫：

(一) 經評估納入本計畫之家庭，應由家庭處遇社工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包含家庭需求、處遇目標、服務期程規劃、投入之服務與資源等，經各地方政府審核後確定處遇內容及投入家庭的服務與資源。

(二) 審核人員得包含單位內部與外部人員，並應以具備兒少保護專業或實務經驗者為優先。

二、個別化處遇計畫執行與成效評估：

(一) 由家庭處遇社工依據個別化處遇計畫內容執行，提供家庭相關服務與資源，協助家庭改善功能，提升兒少生活品質並促使兒少獲得妥善照顧。家庭處遇社工並應定期評估個案家庭功能改善情形。

(二) 各地方政府針對納入本計畫之家庭，應掌握家庭處遇社工處理情形，定期追蹤案件處遇情形及服務成效。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本案優先補助財力較不足之縣市，經費補助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比率為原則，財

力第一級次縣市補助總經費50%、第二級次縣市補助60%、第三級次縣市補助70%、第四級次縣市補助80%、第五級次縣市補助90%。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應優先使用現行社會福利資源，不足者再行運用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二) 補助項目：

1. 業務費：

(1) 補助個案家庭所需服務與資源，並經各地方政府審核後支用：房屋修繕費、房屋租金、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設置安全護欄、防跌防滑設施、嬰兒床等)、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家庭關係促進活動費、喘息服務費、到宅家事服務費、兒少關懷陪伴服務費(兒少伴遊、伴讀費)、兒少生活訓練費(藝文或育樂活動、寒暑營隊參與費等)、物資服務費(生活物資、輔具、眼鏡、營養品)、教育服務費(學雜費、書籍費、文具費、補習費、運動教練費)、個別諮商輔導費(最高2,000元/時)等補助及服務。

(2) 案件審核所需行政費用：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2,500元)、印刷費、差旅費、場地佈置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每人最高100元)。

(3)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敘明用途及單價)。

2.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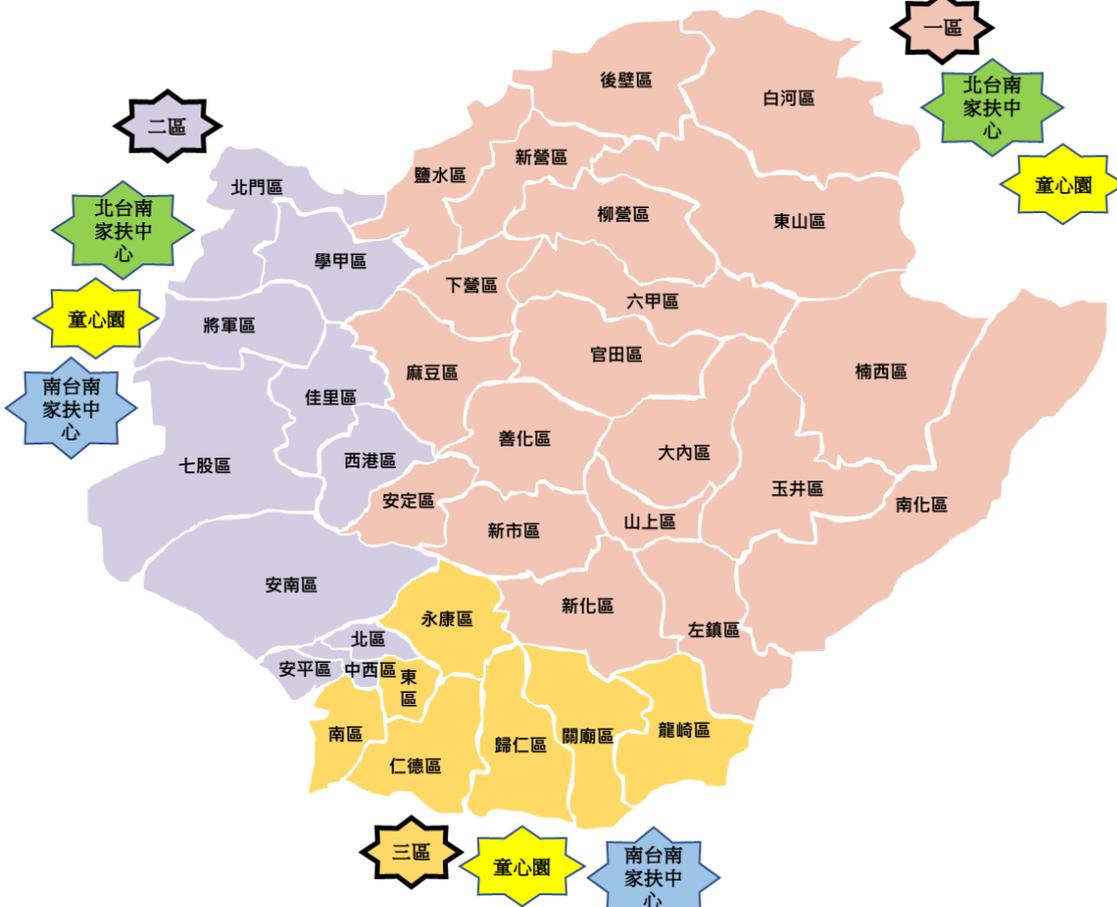
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111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

申請書

(計畫執行內容、補助項目及基準等請參考附件申請簡章)

|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 | | | |
|--|------------------|---|--|
| 案件處遇 類型情形 (統計至 110年9月 30日在案 案件) | 類型 | 家庭維繫 | 家庭重整 |
| | | 案件數 | 138 |
| 預計納 入本計 畫個 案 | 案件 類 型 | 1、針對本市服務中之兒少保護個案，評估兒少及其家庭具改變動機，惟功能待改善、服務資源明顯不足者，列入提報申請對象，包含處遇狀態為家庭維繫、家庭重整、結束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個案。 2、由本市市長或本府社會局長監護兒少(下稱市局長監護個案)，即將或已結束安置，必須在社區中自力更生，評估有相關資源挹注需求者，亦列入提報申請對象。 | |
| 公 私 協 力 方 式 | 家 庭 數 | 以本市110年現有服務中案件，推估111年預計有兒少保護個案 <u>36</u> 案 <u>58</u> 人，市局長監護個案 <u>2</u> 案 <u>3</u> 人，總計 <u>38</u> 案 <u>61</u> 人，為本計畫優先提報申請對象。 | |
| | 申 請 單 位 | ■直轄市、縣(市)政府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名稱；及除承接本項業務外，是否同時承接貴府其他方案，請臚列說明。 | |
| | | 團 體 名 稱 | 承 接 其 他 服 務 方 案 名 稱 |
| | | 服 務 區 域 | |
| | | | |
| | | | |

| | |
|------------------------------------|---|
| <p>分區規劃</p> | <p>1、本轄共 <u>37</u> 個區，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共成立 <u>3</u> 個分區據點辦理兒少保護個案業務(含家庭維繫、家庭重整、結束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市局長監護個案)，另有委辦 <u>3</u> 個民間團體分區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含家庭維繫及結束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個案)，上述分區據點及委辦單位之家庭處遇社工皆可視服務案家需求進行本計畫個案提報。</p> <p>2、如下圖家防中心建置3個服務分區據點：一區、二區、三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業務；另委辦3個民間團體：北台南家扶中心、童心園、南台南家扶中心分區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服務涵蓋本轄37個區。</p>  |
| <p>計畫目標 (請自行設定 KPI)</p> | <p>1、協助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個案，透過提供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與資源，強化家庭功能，提升兒少生活與學習品質。</p> <p>2、協助市局長監護個案未來於成年後社區中自立</p> <p>3、透過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降低納入本計畫之兒少保護個案於服務期間再通報進案率。</p> |
| <p>個案審核機制</p> | <p>1、家防中心組成案件審核小組，由兒少保護組姚智仁組長擔任召集人，3個分區據點各簽派1名社工督導，共4人擔任內部審核人員；另聘請1名社福領域背景專家學者擔任外部審核人員，總計5人為審核小組固定成員。</p> <p>2、審核小組成員如下： (1) 內部人員：<u>4</u> 人，召集人：<u>姚智仁</u>，職稱：<u>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組組長</u>。 (2) 外部人員：<u>1</u> 人，<u>黃靖淑</u>，職稱：<u>昀喬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所長</u>。(暫定，本中心可以實務需求另行聘用其他專業人員)</p> |
| <p>審核方式</p> | <p>1、於計畫獲核定及墊付款可得支用後，預計於111年4月召開第一次個案審核小組會議，後於7月、10月每三個月再分別召開一次為原則，後續若有臨時</p> |

| | | |
|------------------|-------------------------|---|
| | | <p>新增案件，可視案件數量召開臨時會議。</p> <p>2、每次會議由家庭處遇社工進行提案，報告個別處遇計畫，含家庭需求、處遇目標、已投入之服務與資源及預計申請本項計畫評估、後續服務期程規劃等，經審核小組成員審核確定處遇計畫內容及可申請本項計畫之項目後方可執行，並於後續會議追蹤處遇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成效評估。</p> |
| 申請流程及管考機制 | | 本計畫承辦人員為家防中心兒保行政組社工師，負責蒐集提報個案、辦理個案審核小組會議、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以掌握本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 |
| 預期效益 | 服務案件數 | 111年預計至少服務110年在案中兒少保護個案 <u>36</u> 案 <u>58</u> 人，市局長監護個案 <u>2</u> 案 <u>3</u> 人，總計 <u>38</u> 案 <u>61</u> 人。 |
| | 提供服務或資源項目（次數及金額） | <p>1、本計畫預計申請服務(資源)及次數(金額)如下：</p> <p>(1) 房屋租金計210案次，共126萬元。</p> <p>(2) 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含設置安全護欄、防跌防滑設施及嬰兒床，計24案次，共9萬6仟元。</p> <p>(3) 到宅家事服務費計16案次，共2萬5仟600元。</p> <p>(4) 兒少生活訓練費：為寒暑假營隊參與費，計10人次，共5萬元。</p> <p>(5) 教育服務費：含學雜費、書籍費、文具費及補習費，計100人次，共85萬元。</p> <p>1、其餘申請簡章所載業務費補助項目，如房屋修繕費、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家庭關係促進活動費、喘息服務費、兒少關懷陪伴服務費(兒少伴遊、伴讀費)、兒少生活訓練費(藝文或育樂活動)、物資服務費(生活物資、輔具、眼鏡、營養品)、教育服務費(運動教練費)、個別諮商輔導費(每小時最高2,000元/時)，本市評估已可運用現行社會福利資源或本市既有在地資源，故不予提出申請。</p> <p>2、本計畫由家防中心自辦，故申請簡章所載專案計畫管理費由家防中心單位預算支應，不另予提出申請。</p> |
| | 補助經費總金額 | 本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230萬800元整，因本計畫經費補助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比率為原則，本市財力為第三級次縣市補助70%，故預計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新臺幣161萬560元整，自籌市款新臺幣69萬240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230萬800元整。 |
| 經費編列情形 | | 請檢附本計畫經費編列表 |
| 本計畫承辦人員 | | 姓名： <u>葉于媽</u> ，電話： <u>06-2988995分機223</u> ，電子信箱： <u>celia0625@mail.tainan.gov.tw</u> |

經費編列表

計畫名稱：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

新臺幣(元)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使用方式及計算說明 |
|------------------|----|-----|-------|-----------|---|
| 房屋租金 | 案次 | 210 | 6,000 | 1,26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為上限，補助期間以半年為限，但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為限。 本項需檢據實報實銷，若每月實際承租金額未達補助額度上限，依實際承租金額予以補助。 111 年預估補助 35 案，共計補助 210 案次。 |
| 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設置安全護欄 | 案次 | 8 | 4,000 | 32,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為案家購置兒童安全門、圍欄等。 當年度每案最高補助 4,000 元為上限，本項需檢據實報實銷。 111 年預估共計補助 8 案次。 |
| 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防跌防滑設施 | 案次 | 8 | 3,000 | 24,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含案家購置兒童安全防撞邊條、防撞地墊等設施。 當年度每案最高補助 3,000 元為上限，本項需檢據實報實銷。 111 年預估共計補助 8 案次。 |
| 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嬰兒床 | 案次 | 8 | 5,000 | 4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為案家購置嬰兒床物資。 每組最高補助 5,000 元為上限，本項需檢據實報實銷。 111 年預估共計補助 8 案次。 |
| 到宅家事服務費 | 案次 | 16 | 1,600 | 25,6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為提供案家到宅清掃服務。 每次服務 4 小時以 1,600 元計，當年度每案最高補助 2 次為上限。 111 年預估共計補助 8 案次。 |
| 兒少生活訓練費-寒暑假營隊參與費 | 人次 | 10 | 5,000 | 5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每人最高補助 2 次，每次 5,000 元為上限，本項需檢據實報實銷。 111 年預估共計補助 10 人次。 |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使用方式及計算說明 |
|---|----|----|--------|-----------|--|
| 教育服務費-學雜費 | 人次 | 20 | 30,000 | 600,000 | 1. 本項需檢據實報實銷：每人最高補助上限高中職公立 3,000 元/學期，私立 15,000 元/學期，實用技能班 1,500 元/學期；大專院校公立 10,000 元/學期，私立 30,000 元/學期。 2. 111 年預估共計補助 20 人次。 |
| 教育服務費-書籍費 | 人次 | 10 | 3,000 | 30,000 | 1. 當年度每人補助 3,000 元為上限，本項需檢據實報實銷。 2. 111 年預估共計補助 10 人次。 |
| 教育服務費-文具費 | 人次 | 10 | 1,000 | 10,000 | 1. 當年度每人補助 1,000 元為上限，本項需檢據實報實銷。 2. 111 年預估共計補助 10 人次。 |
| 教育服務費-補習費 | 人次 | 60 | 3,500 | 210,000 | 1. 本項需檢據實報實銷：每人最高補助上限國小安親班、補習或課後照顧班(含相關書籍器材費)每人 3,500 元/月；國小才藝班(含相關書籍器材費)每人 2,500 元/月。補助期間以半年為限，但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為限。 2. 111 年預估共計補助 60 人次。 |
| 專家學者出席費 | 人次 | 6 | 2,500 | 15,000 | 1. 本項為用以辦理案件審核小組會議之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2. 外聘專家學者每人次出席以 2,500 元計，111 年預估辦理 6 次會議，每次聘請 1 名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共計 15,000 元。 |
| 專家學者交通費 | 人次 | 6 | 300 | 1,800 | 本項為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 |
| 膳費 | 人次 | 30 | 80 | 2,400 | 本項為審核小組成員之膳費，每人次以 80 元計，111 年預估辦理 6 次會議，審核小組成員 5 人，共計 2,400 元。 |
| 總計 | | | | 2,300,800 | |
| <p>一、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30 萬 800 元整，各項目採核實支付，但因皆屬業務費故得依實際需求勻支。</p> <p>二、本計畫經費補助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比率為原則，本市財力為第三級次縣市補助 70%，故預計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新臺幣 161 萬 560 元整，自籌市款新臺幣 69 萬 240 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230 萬 800 元整。</p> | | | | | |